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2〕16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教师、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聘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文件规定，具备申报聘任相应职务的条件，本年度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

二、评聘条件

（一）申报评聘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

究职务，聘任条件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试行）》（泉师院人〔2014〕24号）（附件1）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聘教师职务的人员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评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的人员须参加福建省高等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进修并取得合格成绩，或符合免修条件，申报评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员职务的人员须担任处级及以上职务，申报评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须担任科级及以上职务。

（三）申报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三、工作安排

详见《2022年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附件2）。

四、填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须填写的表格（附件7、11、12、13、14）

（1）专任教师

①《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②《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评聘简明表（专任教师，高级）》
（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评聘简明表（专任教师，中、初级）》
（评聘讲师、助教职务）

③《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登记表（专任教师）》

④《泉州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
（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

⑤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2) 专职辅导员

①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②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评聘简明表(专职辅导员,高级)》
(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评聘简明表(专职辅导员,中、初级)》
(评聘讲师、助教职务)

③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登记表(专职辅导员)》

④ 《泉州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
鉴定表》(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

⑤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3) 实验技术人员

①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②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评聘简明表(高级)》(评
聘高级实验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评聘简明表(中级)》
(评聘实验师职务)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评聘简明表(初级)》
(评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③ 《泉州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
家鉴定表》(评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务)

④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4) 教育管理人员

①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②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评聘简明表（高级）》

（评聘副研究员、研究员职务）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评聘简明表（中级）》（评

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评聘简明表（初级）》

（评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③ 《泉州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评聘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④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2. 须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1）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②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教师）

③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书

④ 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任教师）

⑤ 进修、培训证书

（2）证件、证明材料原件

① 社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

② 产学研践习证明

3. 须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

（1）业绩成果材料原件

① 学术论文发表的当期学术刊物

② 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

③ 学术刊物验证检索页

（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

<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

④学术论文验证检索页

(中国知网 <http://navi.cnki.net/KNavi/Journal.html>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期刊论文检索)

⑤学术论文收录检索证明

⑥著作验证检索页

(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查询
<https://pdc.capub.cn/>)

⑦规划教材、教材使用等证明

(2) 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

①项目立项、结项通知书(或批文)

②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书及到账进账收据

③获奖证书

④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4. 须提交的其他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向人事处报送材料时不再提交)

①近两年任教的1门本科课程的教案(专任教师)

②近两年任教的1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案(专职辅导员)

③实验室管理与服务的方案或建议(2000字左右)(实验技术人员)

④部门工作科学化管理方案或建议(2000字左右)(教育管理人员)

5. 申报材料按照材料清单（附件 8-10）中“材料项目”顺序整理、装袋，并在材料袋封面贴上申报材料清单。

（二）代表作送审材料

1. 申报评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须提交 2 篇（部）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或专著（限 1 部）作为送审代表作。申报破格评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须提交 3 篇（部）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或专著（限 1 部）作为送审代表作。

2. 申报评聘正高级职务人员的送审论文须发表在 B 级以上刊物，申报破格评聘教授职务人员的送审论文须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A 级刊物；申报评聘副高级职务人员的送审论文须发表在 C 级及以上刊物，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B 级刊物论文；申报破格评聘副教授职务人员的送审论文，须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B 级及以上刊物。原则上本校学报论文不作为代表作送审。

3. 代表作送审材料包括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送审代表作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版权页等，专著应为原件）及检索证明纸质版各 3 份，送审材料入袋，并在材料袋上粘贴代表作材料袋封面（附件 6）。

同时提供同行专家鉴定表（WORD 格式）、送审代表作的内容页及原版目录页（PDF 格式，中国知网下载）电子版。电子压缩包发 859763430@qq.com（压缩包命名：姓名+学科+申报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三）相关要求

1. 所有申报所需表格可自行下载填写打印。填入简明表内的外文期刊及内容，须翻译成中文。

2. 所有打印、复印材料均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复印件须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3. 学术刊物验证检索页、学术论文验证检索页和著作验证检索页等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检索页夹放在期刊中本人正文首页或书籍中，并在期刊目录中本人论文题名加下划线。

4. 提交的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本人为独撰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学术刊物及科研项目一律不提交。

5. 通讯作者的界定与要求如下：

(1) 关于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一般指课题的总负责人，承担课题的经费、设计，文章的书写和把关，对论文内容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结论的可信性、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学术规范和道德规范等方面负全责（或主要负责）。在读研究生撰写的论文，一般由其导师担任通讯作者。

(2) 通讯作者认定原则

① 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为本人主持的项目、课题、平台的成果，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或者为其主持的项目、课题、平台的主要成员；

② 同时作为通讯作者的，仅认定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③ 本校教师在同篇论文中，分别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仅使用 1 人次。

(3) 通讯作者认定流程：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认定，校职改办、科研处和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审核确认，并与个人见面告知其

结果。

6. EI、CPCI-SSH（原 ISSHP）、CPCI-S（原 ISTP）等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可纳入科研业绩成果，但不计入规定的论文数量。

7.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业绩成果认定办法（试行）》中 B 级刊物的“国际学术期刊（须有 ISSN 号）”调整为 C 级刊物。

8. 以下期刊直接认定为 C 级刊物，具体包括：

（1）《中国冶金教育》；（2）《煤炭教育》；（3）《石油教育》；（4）《航空教育》；（5）《电力教育》。

9.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及国内期刊负面清单不纳入职称评聘业绩成果认定范畴（具体期刊目录见附件 15）。

10. 校级教学成果奖不再作为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业绩成果之一。

11. 申报破格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鉴定结论应全部为“已达到”，方予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12. 申报评聘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和申报破格评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须在学科评议环节进行述职和答辩。

13 主持国家级项目的正高级职务申报评聘人员和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副高级职务申报评聘人员，若资格审核和代表作送审达到聘任要求，应予以优先选聘。

14. 已具备其他专业技术初级职务的人员申报转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后，直接提交校聘任委员会审议、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5. 参加 2021 年及以前评聘但未获聘任的人员，须有新的成果。

五、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及时通知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申报，做好申报登记工作，并于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将申报评聘情况汇总表（附件 3）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行政楼 904 室），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 419312967@qq.com。

（二）各单位应组建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考核推荐组，并于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将考核推荐组名单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行政楼 904 室）备案。

（三）各二级学院应注重课堂教学质量，按照“教学一票否决”原则，组织对申报评聘教师职务人员进行听课、评课，并填报《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附件 5）。请于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将《申报评聘教师职务课堂教学考评安排表》（附件 4）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电子文档同时发至邮箱 419312967@qq.com。

（四）各单位考核推荐组应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材料。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选有关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在申报表和简明表中的“推荐意见”一栏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日），材料真实，符合 XX 职务评聘条件，同意推荐”。

(五)各单位应对申报人员填写、录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评审材料齐全，表格（含纸质和电子表格）填写规范、准确、真实。因逾期上报、材料不齐全或电脑录入错误影响预审和评聘结果的，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六)请各单位于6月17日（星期五）前将本单位考核推荐情况报告（应注明材料审核，听课评课，考核推荐会到会人数及投票，考核人选材料公示，推荐人选名单等）、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以及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由各单位汇总后发至邮箱419312967@qq.com。

(七)申报人员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并严肃、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填写内容须完整、规范、准确、真实。如发现填报造假，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师院人〔2014〕24号）
2. 2022年教师、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安排表
3. 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申报情况汇总表
4. 申报评聘教师职务课堂教学考评安排表
5.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
6.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送审代表作材料袋封面
7. 申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

家鉴定表

8. 申报教师职务材料清单
9. 申报实验技术职务材料清单
10.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职务材料清单
11. 教师教学工作登记表
12.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13. 评聘简明表
14.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诚信承诺书
15.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及国内期刊负面清单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5月4日

抄送:福建省人社厅、教育厅,泉州市人社局、教育局。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